

二（断除敌论余诤）分八：一、遣除破空之理；二、破执堕边宗；三、有无二者是否实有其理相同；四、破立毕竟无宗；五、破执由有立空的因喻故谓法不空；六、阐明开示空性的所为；七、明执有无皆成颠倒；八、明无理能破离边。

一（遣除破空之理）分三：一、无有能破性空者；二、不空宗难以成立；三、遣破余理。

一（无有能破性空者）分二：一、正明；二、以相同义而破。

一、正明：

问曰：若为如是等义而撰造前说诸品者，岂不证成诸法其体非空？因为有能说彼诸品文的说者——汝（中观师），也有能破所说不空理教的能遮——性空论理。甚至还有能诠表深妙义理的前述十五品文辞句身<sup>1</sup>的此诸论体故。既有说者（圣天论师）、所诠（性空真如实义）及能诠（诸品的言辞句身）故，可立法体其性不空。是故为著此诸品文所作的一切劬劳<sup>2</sup>汎说<sup>3</sup>皆成唐劳其功，损而无益。为明此义，故次颂曰：

<sup>1</sup> 句身：拼音 jù shēn，句身，梵文 Padakaya 的意译。佛教名词。有部和法相宗心不相应行法之一。指表达完整思想的句子。《俱舍论》卷五：“句身者谓诸行无常，一切法无我，涅槃寂静等。”《大乘广五蕴论》：“谓于诸法差别（指事物间的关系）增语为性，如说‘诸行无常’等。”另说，两个句子以上始为句身。《俱舍论光记》卷五：“说八字时但可有句，说十六字时即谓句身。”

<sup>2</sup> 劬劳：拼音 qú láo，释义：劳苦、苦累的意思，也指父母抚养儿女的劳累。（例：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念劬劳之恩，星夜前来，以全孝道）出自《诗经·小雅·蓼莪》。

<sup>3</sup> 汎说：拼音 fàn shuō，1. 亦作“泛说”。2. 广泛说明。

能所说若有，空理则为无，  
诸法假缘成，故三事非有。

When the author and subject also exist  
It is incorrect to call them empty.  
Also with regard to these three, whatever  
Arises in dependence does not exist.

### 【词汇释难】

假缘成：假托因缘所成。这里的假不是虚假，而是假借、假托、凭借、依托的意思。

【释文】“能所说若有，空理则为无”者，此中所言“亦”字句，即表统摄义。若时因有说者——汝（圣天论师）、由前述十五品所诠的文体论义、亦有尔等（中观师）用以立法性空的文辞句身故，即可成立诸法其体皆有。毕竟无事的石女儿实则不堪作为任何事物的说者，亦应无有石女儿所说的文辞句身及其彼（石女儿）文辞句身的所诠文义。既然有此（说者、能诠、所诠）三事故，应立诸法谓有自性。

答曰：此说不然，所以然者？复说偈曰：“诸法假缘成，故三事非有。”‘自性’即是本偈非有（动词所省略的）后缀。此中所谓的说者如我（中观）宗所判即为依缘所成即依托言、义假立名说者，而不能将不依（言、义）的无语者名说者。以是因缘故，此中说者实无言说的自性可成，言、义亦复非有说者的自性可申。若时说者实有自性可申，是则便无缘生义。故此说者的自性于自于他俱成非有故，言明性空。如是

所诠义理亦复假托说者与能论文句所立故，实非自性所成。言辞例然。

故此三事俱无自性，所言说者、言、义唯成性空，无有违过。

【释义】敌宗反驳云：如果为了上述宗旨造此论，则诸法应为不空，因为汝等有能说空性的词句、所说的空义及说者圣天论师，此三者非得许实存不可，因此空性宗不应成立，诸法皆空的义理也成无理。

答曰：诸法皆是依因缘而假立的名言，能说、所说、说者也不例外，虽然我们不否认自宗有这些能说、所说、说者存在，然这些唯是随顺世俗安立的名言，并非在胜义实相中成立。能说、所说、说者，皆是依名言因缘建立的法，如梦、如幻、如阳焰一般，无有自性，这些于后得修道位中安立的名言，是为了通达胜义实相的方便，真正趋入了胜义实相时，此等一切法皆远离边戏，无可缘执。因此汝等没有任何理由说中观宗实有能说等存在，由此不能成立空性正理。相反，由有这些殊胜的名言方便，更能显示中观空性正理的合理，遮破一切不承认空性的邪宗。

《大乘广百论·释论·教诫弟子品》云：

[既一切法本性皆空，未达此空以何为性？诸法无我此复云何？谓无自性应正晓示<sup>4</sup>，何假转音？正示无由，以无体故，但可假说。诸法无我无性可取，故名为空。如契经言：“空名诸法无我、无性、无执、无取。”胜义理

<sup>4</sup> 晓示：拼音 xiǎo shì，释义：1.明白告知；告诫。2.告示。

中无少法有我有性，可说名空。若尔空名应不可说。实不可说，但假立名。如说太虚，虽无自性实不可说，而假立名。空既离言有，应可说亦不可说，实无体故，如说诸法实性都无，无性理中无二无说。若尔说者、言及所言一切皆空，今应无说。既有所说，应不皆空。为显此疑，故次颂曰：

377

能所说若有，空理则为无；

诸法假缘成，故三事非有。

“能所说若有，空理则为无。”

论曰：言能说者谓能说人，言及所言俱名所说，此三总摄有为、无为。谓眼等根及色等境，此若实有，何法为空？为遣此疑，故复颂曰：

“诸法假缘成，故三事非有。”

论曰：能说、言、义三事性空，假托众缘而成立故，余宗亦许诸法名言皆是自心随俗安立。如是说者、言及所言皆胜义无，唯世俗有。如何谓此三事不空？云何定知三事非有？谓依他立，如幻所为，不依他成，皆如兔角<sup>5</sup>。是故三事自性皆空，为益世间假有言说。]

<sup>5</sup> 《中观四百论·破边执品》云：

若有任何法，都不依他成，  
可说为实有，然彼皆非有。  
若有从缘成，彼即无自在，  
此皆无自在，是故我非有。